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告知，賣方已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委聘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佳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購買賣方所持總數最多50,000,000股的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配售事項」)。

## 承配人

有關配售股份的承配人選擇須由配售代理決定，須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惟配售代理須盡其最佳努力獲得承配人的口頭或書面確認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

## 本公司控股權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該時刻為止維持不變)，賣方將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賣方為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全權信託The Hope Trust的受託人。趙穎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賣方直接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擁有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有關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0%(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於完成時進行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該時刻為止維持不變)，且賣方及趙穎女士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登載，並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fwtty.com](http://www.lfwtty.com)刊登。